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建成区面积** 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包括在原设计能力的基础上,经挖、革、改增加的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原则上按设计能力填报,对于经过更新改造后,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能力相差很大的,按实际能力填报。

**年底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水厂内以及用户建筑物内的管道。在同一条街道埋设两条或两条以上管道时,应按每条管道的长度计算。

**供水总量** 指各种水源为用水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

**生活用水** 指城镇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

**城市人口用水普及率** 指报告期末城市用水人口数与城区人口总数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用水普及率} = \frac{\text{城区用水人口(含暂住人口)}}{\text{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 \times 100\%$$

**全年供气总量** 指报告期燃气企业(单位)向用户供应的燃气数量。包括销售量和损失量。

**城市供热管道长度** 指从各类热源到热用户建筑物接入口之间的全部蒸汽和热水的管道长度。不包括各类热源厂内部的管道长度。可按管沟敷设方式(管沟、直埋、架空等)分类统计。

**集中供热面积** 指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的热用户供给生产和生活热能,供热企业(单位)向城市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供热的全部建筑面积。

**道路长度** 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

**桥梁** 指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修建的构筑物。包括跨河桥、立交桥、人行天桥以及人行地下通道等。

**排水管道长度** 指所有排水总管、干管、支管、检查井及连接井进出口等长度之和。计算时应按单管计算,即在同一条街道上如有两条或两条以上并排的排水管道时,应按每条排水管道的长度相加计算。

**无营运线路长度** 指设置的固定营运线路长度,包括郊区营运线路长度。不包括临时行驶的线路长度。

**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

**公园绿地** 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污水排放总量** 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从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出的污水量。

**污水处理量** 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包括物理处理、生物处理量和化学处理量。

其中处理本市(县)外,指污水处理厂作用区域设施,不仅处理本市(县)的污水,还处理本市(县)以外其他市、县或乡镇等的污水。这部分污水处理单独统计,并在计算本市(县)的污水处理率时扣除。

**工业废气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空气中含有污染物的气体的总量,以标准状态(273K,101325Pa)计算。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计算公式是: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 \text{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 \text{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浊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和生活垃圾最终消纳点的生活垃圾数量。生活垃圾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规定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和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